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沈江湧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6〕9746 号的《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和尚兴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